

附件

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	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
1	011400000020000	药品集中配置费（肠外营养液）	按操作规范要求，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肠外营养液。	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、药液配置、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组	13	13	13	不得与注射费（静脉输液）同时收取。	甲类	
2	011400000030000	药品集中配置费（危害药品）	按操作规范要求，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危害药品。	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、药液配置、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组	15	15	15	1.一次配置涉及多组的，第2组及以上均按照25%计收，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3元。 2.限抗肿瘤化学药物配置。	甲类	
3	011400000040000	药物浓度测定费	通过各种方式测量待测药物或其代谢物在样本中的具体浓度。	所定价格涵盖样本签收、处理、定标、质控、检测、审核、登记录入、发送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种药物	130	130	130		甲类	

4	011400000060000	中药代煎服务费	通过浸泡、煎煮等各种方式，将中药饮片加工成可直接服用的药液独立包装。	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、处方审核、煎煮、合并、分装、粘贴标签、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付	2.5	2.5	2.5		甲类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	--

使用说明：

- 1.本指南以药学类服务为重点，覆盖相关常用药学类服务价格项目。
- 2.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医疗机构申报技术改良进步价格项目的，可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方式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
- 3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4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- 5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6. 本立项指南中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中单、护（尿）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试剂（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）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7.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 120400008、120400013、250309005（除 250309005e 外）、480000004、480000005 等项目同步停用。